

#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賽

## 選 拔 辦 法

壹、主 旨：本縣將派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，特舉辦本次選拔賽，組成彰化縣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縣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。

伍、選拔日期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11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速度過樁：1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：11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陸、選拔地點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鹿港文小六溜冰場。

二、速度過樁：金馬公園溜冰場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：和美曲棍球場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競速溜冰、速度過樁：需滿 13 足歲(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
二、溜冰曲棍球：需滿 14 足歲(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
三、除以上規定外，須設籍於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
四、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效期限內，並於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列入帶隊教練遴選評比。

捌、選拔項目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

1. 男子組：(1)200 公尺計時賽 (2)500+D 公尺爭先賽 (3)1000 公尺爭先賽 (4)5000 公尺計分賽 (5)10000 公尺淘汰賽 (6)3000 公尺接力賽 (7)速度過樁賽。

2. 女子組：(1)200 公尺計時賽 (2)500+D 公尺爭先賽 (3)1000 公尺爭先賽 (4)5000 公尺計分賽 (5)10000 公尺淘汰賽 (6)3000 公尺接力賽 (7)速度過樁賽。

二、溜冰曲棍球：

1. 男子組：直排溜冰曲棍球（長桿）。

2. 女子組：直排溜冰曲棍球（長桿）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電子檔 e-mail 至 a0983624384@gmail.com，報名後如於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，務必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953-830919 施孝群。

拾壹、報名技術條件及名額：

※競速溜冰：

1. 曾入選本縣全民（111、113 年）或全國（114 年）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。

- 2.曾參加 113、114 年全國賽（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盃、全民有氧盃），篩選正常訓練並有能力參加全國賽之得獎選手，保障選手選拔過程公平與安全。
- 3.各項目錄取兩名選手可獲得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該項目代表權。
- 4.114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金牌之選手，可獲得 115 年全民運動會全項目代表權。

拾貳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

（一）200 公尺計時賽

- 1.預賽取前 12 名進入決賽。
- 2.決賽保留預賽成績，取最佳成績前兩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（二）500+D 公尺爭先賽

- 1.預賽計時取前八進入複賽。
- 2.複賽各組取前二晉入決賽。
- 3.決賽成績前兩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（三）1000 公尺爭先賽

- 1.預賽取一擇優至 16 名進入複賽。
- 2.複賽取一擇優至 8 名進入決賽。
- 3.決賽 8 人前二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（四）5000 公尺計分賽

- 1.套圈淘汰積分歸零。
- 2.依最終得分成績錄取兩名。

（五）10000 公尺淘汰賽

- 1.淘汰圈數依照人數調整開始淘汰圈數，最終留 3 人進入終點。
- 2.進終點依成績錄取兩名。

（六）3000 公尺接力賽

- 1.3000 公尺接力測試賽 75 秒內需經過起跑線,四次單圈秒數加總最快前四名選手取得代表隊資格第五、六名選手為備取選手。
- 2.代表隊教練可經由測試、賽前評估後決定最終下場選手，測試日期會提前一個月通知，接受測試之選手與教練都需到場。

二、速度過樁：計時賽，每位選手可溜二次（每次一位）以成績擇優排序錄取，最佳成績相同時以次佳成績計算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：

（一）球隊組成規定：（男子、女子）直排輪曲棍球、並排溜冰曲棍球。

- 1.代表隊教練：由冠軍隊教練擔任並負責組隊但須符合資格，若資格不符時由委員會選訓委員派任。
- 2.代表隊選手：由冠軍隊取得代表權。
- 3.代表隊教練在名額內可遴選有報名選拔賽之其他隊伍球員補強戰力，但須經該隊教練及選手同意。
- 4.直排長桿球員滿編名額 14 位球員加二位守門員共 16 位。  
（最低成隊報名人數為 6 位球員與 2 位守門員共 8 位）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：

- 1.直排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2.並排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依各組報名隊數狀況，經競賽組排定後公佈。

1. 缺席裁定：比賽時間到達五分鐘後，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（五名），則裁定另一隊以壹比零獲勝。
2. 本次比賽規則，依循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審定之直排輪曲棍球規則。
3. 未說明之細項，則遵照本競賽規程之競賽細則與注意事項。

(四) 競賽規定：

1. 隊員：最少五位球員一位守門員，最多十六名（含守門員二名）並推派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。
2. 球衣：每隊須準備兩件不同顏色球衣（主隊淺色、客隊深色），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，其字體大小約為 18 公分，守門員球衣款式顏色必須與球員相同，球衣號碼從 1 號至 99 號中任選之。
3. 安全裝備：規定配備（全或半罩頭盔、護肘、手套、護脛、外穿長褲），建議配備（護胸、防摔褲等）護具始得參賽，未符規定時，依規則給予判罰處置。
4. 嚴禁球場內外之暴力或不當行為參與競賽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該球員或球隊及教練，禁止參加本會所舉辦賽事二年(含選拔賽)，並函文相關單位進行懲戒。
5. 若有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隨時召開臨時領隊會議，並以會議決議為主。
6. 賽事期間任何民眾、家長、球員、教練若有鼓譟謾罵企圖影響賽事或裁判工作人員賽事進行，大會有權依情節嚴重性，取消參賽隊伍之比賽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7.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，便視為認同本競賽規程內容與規定，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，將處該隊教練、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一年。

拾參、選拔名額：

- 一、教練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。
- 二、選手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。
- 三、選手積分計算方式：個人項目第一名 3 分、第二名 1 分；3000 公尺接力賽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三名 2 分、第 4 名 1 分，積分相同時比金牌數。
- 四、教練積分以當選之選手合計積分最高者為教練。
- 五、教練及選手最終錄取名單，賽後由選訓小組開會後公佈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領隊會議定於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二、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其他帽子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三、競速參賽選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- 四、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- 五、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。
- 六、經獲選為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縣體育獎助金、全國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- 八、代表隊教練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、擬定比賽計畫、賽程分析、出席技術會議、競賽資料收集、回報選手成績、領取秩序冊-等相關賽會事務。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，繳交委員會。若代表隊教練未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。
- 九、本次選拔視為正式賽會，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，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。
- 十、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